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忠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23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7,233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